

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一、前言

為因應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校參酌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函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訂定「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30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4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本校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教育部說明	本校機制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日間學士班：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4年之學系，其第4學年(含)以後，以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3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 (已修訂於「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三點) 進修學士班：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高於26學分為原則。學生因情況特

項目	教育部說明	本校機制
		殊或就學役男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經系(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加減6學分為原則。 (已修訂於「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三點)
暑期修課	<p>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p> <p>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p>	<p>1. 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已修訂於「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六條)</p> <p>2. 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已修訂於「南華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三條)</p>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p>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系、所為範圍，並以本校未開設的科目為原則。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已修訂於「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一條)</p> <p>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校際選課手續，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當學期選課學分上限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p>

項目	教育部說明	本校機制
		得不受此限。(已修訂於「南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二條)
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p>1. 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已修訂於「南華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p> <p>2. 學生在校成績符合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推薦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學生在校成績需符合每學期學業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則不在此限。(已修訂於「南華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p>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p>民國94年次(含)以後之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規定如下：</p> <p>1.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2.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p> <p>3.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p> <p>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已修訂於「南華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p>

四、申請方式及期程

(一) 校內程序：

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填寫「南華大學就學期間專案服役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之校外程序：

1. 94年次(含)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2.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上學期加退選結束以前 下學期加退選結束以前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